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王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2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惠婷